

[中文譯本]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舉報政策

(於 2012 年 3 月 22 日採納)

舉報政策

1. 引言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實現及維持高水準的坦率正直問責標準，所有級別的僱員均應以正直、不偏不倚及誠實的態度行事。在本集團整體利益的前提下，確保沒有發生任何危害員工、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大眾利益的不當行為是每一位僱員的責任，也是保持本公司良好企業形象及提高本公司管治水平的關鍵。故此，本公司製訂了舉報政策（「本政策」）。

2. 目的及適用範圍

製定本政策的目的是為提高僱員對維持本公司內部公正的意識，可藉此作為一項內部監控機制，並向僱員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所謂「舉報」是指僱員（長期或臨時僱員）決定就其意識到或真誠地懷疑本集團已經或可能涉及任何不當行為的嚴重擔憂作出匯報。本政策是用以鼓勵僱員在本公司內部以負責任及有效的方式提出其嚴重擔憂的事項，而不是忽略問題的存在或向本公司以外舉報。本政策所訂定的內容，適用於本集團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全體僱員。

3. 政策

本政策意欲協助僱員個人（長期或臨時僱員）向本公司內部及高層披露其相信為不適當行為的資料。本政策並非用作促使任何個人爭論，質疑本集團的財務或商業決定，亦非用作重新考慮經現行申訴程序已提出的任何有關僱員事宜。舉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違反法律或規管要求
- 刑事罪行、違反民事法例及審判不公
- 涉及內部監控、會計、審計及財務事宜的不法行為、不當行為或欺詐
- 危害個人健康及人身安全
- 損害環境
- 違反本集團的規章制度或適用於本集團的行為守則
- 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或其他員工的不當操守或不道德行為
-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一項

3.1 保障及保密

本公司的政策是在僱員匯報上述任何一項擔憂之後，以保密及慎重的態度處理所有被透露的資料，在未得到僱員的同意下不會透露作出指控的個別僱員身份。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或在合法的要求下透露僱員之身份，例如：因調查而引伸的法律訴訟。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公司應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確保該僱員不會遭受傷害。對誠實的舉報者作出騷擾或懲處將視作嚴重的不端行為，一經證實，可導致解雇。

3.2 不實的指控

在作出披露時，僱員應謹慎地確保資料準確無誤。如僱員是真誠及合理地提出指控，不管指控最終是否成立，將不會遭受任何懲罰的風險。相反，僱員若被查明是故意提供錯誤或惡意的指控將有可能面對紀律處分，而無根據或輕率的指控亦可導致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3.3 確認及認同

本公司認為創造一個環境讓僱員維持高水準的道德、誠實、坦率正直問責標準是極具價值的。本公司認同僱員站出來舉報是需要勇氣及個人素質的（如公義、忠誠及無瑕的品格）。本公司對舉報者展現出的個人素質及正面的行為會予以確認。

4. 程序

4.1 匯報渠道

4.1.1 適用於本公司的匯報渠道

僱員合理地懷疑有不當行為可通知其部門主管，其部門主管應向董事總經理作出匯報。若該等事宜涉及部門主管或僱員基於任何理由認為不宜告知部門主管，僱員可直接向董事總經理作出匯報。若該等事宜涉及董事總經理，僱員可直接向主席作出匯報。董事總經理或主席可委任適當的人員或成立小組以便調查該等事宜。

若該等事宜涉及董事，僱員可直接向主席作出匯報。主席可考慮委派適當的調查人員或成立特別的委員會以便獨立地調查該等事宜（視乎情況而定）。

在上述情況下，董事總經理或主席應於適當時將該等事宜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如僱員基於任何理由認為不宜向其部門主管、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及／或主席匯報不當行為，僱員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出有關投訴。審核委員會主席將複查該投訴及決定怎樣進行調查。

4.1.2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匯報渠道

附屬公司僱員合理地懷疑有不當行為可通知其所屬公司總經理，附屬公司總經理應向本公司內審部或（如未成立內審部）董事總經理作出匯報。若該等事宜涉及附屬公司總經理或僱員基於任何理由認為不宜告知附屬公司總經理，僱員可直接向本公司內審部或（如未成立內審部）董事總經理作出匯報。如附屬公司總經理或僱員向內審部作出匯報，內審部應向董事總經理作出匯報。內審部或董事總經理將複查該投訴及決定怎樣進行調查。在上述情況下，內審部或董事總經理應於適當時將該等事宜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4.1.3. 匯報形式

透露的資料可以親身或書面形式進行。若以書面形式進行，為確保資料保密，應用密封信封清楚註明「絕對私人及機密 - 只容許收件人開啟」送交董事總經理或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本公司內審部（適用於附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9 號夏慤大廈 11 樓 1101 至 04 室。僱員作出投訴時必須署名，匿名的投訴將不獲處理。任何人士本身或其代表人企圖妨礙不當行為的投訴傳達至董事總經理或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本公司內審部（適用於附屬公司）或妨礙任何調查，本公司將視作為其嚴重違反紀律。

假若有證據證明涉及刑事活動或誘使及收受利益活動或違反法律或規管要求，負責內部調查的人員有可能需要按法律要求適當地通知相關公眾或規管機構如香港警務處、香港廉政公署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構（如適用）。

4.2 調查程序

調查的形式及所須時間會視乎每一項投訴的性質及特殊情況而有所不同，所提出的事宜可能

- 由內部作出調查；
- 送交相關的執法機關；
- 送交外聘核數師；及/或
- 成立獨立諮詢小組。

董事總經理或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或被委派調查投訴的人員或本公司內審部（適用於附屬公司）會以書面回覆已收到申訴者合理舉報：

- 確認收到舉報事宜；
- 建議該舉報事宜是否需作進一步的調查，如需要，提供進一步調查的性質；
- 提供展開調查至有最後結果估計所需的時間，通知申訴者是否有任何初步諮詢，及是否需要進一步調查，若否，須提出理據。

5. 政策的生效、解釋、監督和修改

- 5.1 本政策自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 5.2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本政策及監督其實施情況。
- 5.3 本政策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後，再提呈董事會批准。